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2022

第4号（总第83号）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 年 8 月 日 （总号：83） 月刊

目 录

-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
- 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潜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5
- 3、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 4、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61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 箱：qjgov@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潜政发〔2022〕10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7月5日

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推动我市物流产业信息化、专业化、差异化、园区化、智能化发展，加快建设江汉平原区域性物流中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大型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引进、本地资源整合、智慧物流建设以及涉及物流统计指标发布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第二条 支持现代物流园区（中心）建设，招商引资物流龙头企业（含知名品牌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区域性物流中心）。涉及新增用地的物流园区投资额达到1亿元的（不含土地出让金），采取“一事一议”政策；设立区域性快递分拣中心的（不受投资额限制），采取“一事一议”政策；引进和培育具有多式联运特色的大宗物流运输企业，整合运力不低于5000吨的，采取“一事一议”政策；本市企业达到上述条件的，享受同等政策

待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招商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三条 鼓励物流园区和物流企业提档升级，提升服务功能。大力发展“互联网+”智能高效物流新模式，重点加快以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主的物流智慧化建设，对投资额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10%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投资额达到1亿元的，采取“一事一议”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第四条 支持物流园区及重点规上物流企业拓展市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企业贡献奖”。被认定为我市物流园区（入园物流企业不少于50家）的，以上年度产生地方财力为基数，园区物流企业产生地方财力增长不低于15%的，按照园区管理运营企业产生地方财力的95%给予奖励，且每新增1家规上企业奖励园区1万元；重点规上物流企业以上年度产生地方财力为基数，产生地方财力增长不低于10%的，

且未在物流园区享受有关财税政策的，按照新增地方财力的 70% 给予奖励；对以冷链配送（专用冷链车辆）为主的规上物流企业，以上年度产生地方财力为基数，产生地方财力增长不低于 10% 的，且未在物流园区享受有关财税政策的，按照产生地方财力的 95%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第五条 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物流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对规上物流企业贷款实施财政贴息，单个企业贷款额度 500 万元以内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 50% 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第六条 对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已评定和新评定为国家 2A、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60 万元，后续晋级只奖补差额。（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第七条 支持企业降低物流成本。重点支持年缴税 100 万元以上的规上民营企业（不含工程建设和房地产类）降低物流成本，按年物流费用总额 5% 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每年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第八条 支持冷链物流发展。对于新建库容达 20000 立方米以上的公共冷库投入使用后，按照不高于投资额 3% 的比例给予补助；新建库容达 50000 立方米以上的公共冷库投入使用后，按照不高于投资额 4% 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第九条 支持农村三级物流体系发展。鼓励物流企业参与市、镇、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对建设乡镇综合物流服务站覆盖市域 100% 乡镇，村级综合物流服务点覆盖市域 60% 行政村，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

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潜江分公司）

第十条 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引进和培育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支持平台企业进行市场资源整合，引导生产企业、物流企业、货运车辆上平台，打造集进出口、集中采购、高端仓储、流通加工、物流信息、供应链金融为一体的物流服务平台。对入驻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达 30 家以上或年缴纳税收 4000 万元以上的网络货运运营服务管理公司，采取“一事一议”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第十一条 优化城市通行管理。鼓励发展集约化配送，对于统一车辆尺寸、统一车辆标识、统一编号和备案的快递（物流）企业配送车辆开放城市路权，允许其在不违规、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条件下在规定区域内限时停放。（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第十二条 推进网上审批和服务。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健全举报和投诉处理机制，畅通物流绿色通道，为物流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邮政潜江分公司）

第十三条 加强物流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引进现代物流高级技术、管理人才，按照人才引进政策落实待遇。相关行业部门适时组织开展物流、快递、电商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提高行业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潜江分公司）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且相关支持政策不能重复享受，由潜江市发展物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和潜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 通 知

潜政发〔2022〕11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潜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潜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13日

潜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 言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市政府已先后颁布实施了两轮妇女发展规划，确定了妇女发展的重点目标和策略措施。为统筹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潜江市妇女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妇女发展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政府妇女工作主体责任，加大妇女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潜江妇女事业与经济

社会实现同步协调发展。特别是“十三五”期间，潜江积极融入全省区域经济发展格局，经济社会持续保持健康发展态势，整体经济实力大幅增强，民生福祉持续加快改善，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开端，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也实现圆满收官。截至2020年底，《潜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全市妇女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程度明显提升，男女、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全市妇女广泛参与经济建设，参与民主管理和社会事务管理，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不断提高，合法权益得到较好保障，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妇女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广泛，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妇女的发

展存在差距，妇女参与决策和经济文化事务管理水平有待全面提高，全面三孩政策下女性就业和职业发展面临挑战，男女平等、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需要更加优化。实现男女平等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仍将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

当前，我市正处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谱写新时代潜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这也给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制定和实施下一个十年妇女发展规划，对促进妇女与全市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湖北省实施办法，按照《潜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关目标和要求，根据《湖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结合我市妇女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准确把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新时代妇女的新需求新期待，统筹兼顾城乡、区域和群体的差异，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引领妇女在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促进全市妇女和妇女事业在更高水平上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妇女事业的制度机制，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积极采取措施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

3. 坚持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发展的目标任务纳入全市各级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惠及全市广大妇女。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加大对农村及少数民族妇女、贫困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独特作用，促进妇女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推动潜江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和冲刺全国县域经济五十强中实现自身的进步和发展。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妇女在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社会保障、社会治理、家庭建设、发展环境以及权益保护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妇女

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水平得到提高，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广大妇女积极参与，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全市妇女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加强围产期保健。到 2025 年和 2030 年，产前筛查率分别达到 75%以上和 80%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到 14/10 万以下和 9/10 万以下，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

3. 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5.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均达到 98%以上，提高孕早期检测率。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至 2%以下。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率达到 95%以上。

6. 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孕产妇心理辅导覆盖率逐步提高。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孕妇贫血率控制在 8%以下。

9.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10. 保健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药品、化妆品质量抽检合格率和日常专用消费品质量抽查复查合格率均达 98%以上。

11.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潜江”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改革医保、医疗、医药和监管体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对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妇女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和医疗卫生机构妇产科、儿科建设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加强市、镇（区、街道）、村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持续支持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大妇幼保健中医药及中医适宜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继续在医疗保健机构开设相应专科门诊，提供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保健服务。关心关爱 65 岁以上女性老年期痴呆病患者。加强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加强医疗保健专业队伍的能力建设。

4. 加强围产期保健管理。提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完善孕产妇三级医疗危急重症救治网络，提升孕产妇危重症救助水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普及自然分娩知识，加强孕妇学校的建设和管理，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 and 健康教育。控制剖宫产率，倡导母乳喂养。

5. 保障妇女生殖健康服务。在学校教育不

同阶段设置健康教育课程，提高学生生殖健康知识水平和自我保护能力。倡导男女两性共担避孕责任。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推进流产后、产后避孕节育关爱服务，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规范不孕不育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

6.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加强宣传普及，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达到90%以上。促进70%的妇女在35~45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加强筛查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落实女职工妇女病定期检查。加大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力度，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

7.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针对妇女中的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乐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控制传染传播。将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提高孕产妇心理辅导覆盖率。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社会组织和社会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和营养水平。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提高妇女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宣传教育。引导

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合理膳食宣传教育。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加强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强化保健食品、妇女常用消费品、药品、化妆品质量监督措施，及时发布抽查的不合格产品信息，加大惩处力度。

10.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引导妇女进行适度体育锻炼，养成运动习惯。发展城乡社区体育运动，引导妇女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提倡用人单位开展工间操。

11. 加强妇女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强化妇女疾病预防和治疗技术研究，积极推广诊疗技术科研成果，引导优质创新要素向妇女健康领域聚集。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大中小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教师和学生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 女性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

4.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5. 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6.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

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7.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接受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逐步提高。

8. 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在妇女群众中广泛开展宣讲。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教育工作全过程。将性别平等教育纳入大中小学课程体系，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师范类专业课程设置和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强性别平等培训内容。

3.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优质的义务教育。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防止空挂学籍。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农村地区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4.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

5.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建设一

批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女性参与高新技术领域专业技术的学习。

6.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高等教育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鼓励高校为科技和工程类专业优秀女大学生设置奖学金。依法保障残疾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7.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建构与女性生命历程各阶段相适应的科教文化服务体系。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鼓励女大学生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开展女科技工作者进校园活动。促进女性阅读渠道多元化。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推进信息化设施在农村地区的供给。

8. 加强女性科技人才的培养。开展针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依托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项目和重要建设项目，引导女性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技术领域的发展。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9. 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女性终身学习体系。建立健全学习成果认定制度。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积极开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从

业人员技能培训，提高女性接受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支持和鼓励用人单位为女职工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

10. 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加强动态监测，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

11.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欺凌的相关课程内容。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落实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和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促进妇女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40%。

4.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5.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各类人才项目入选者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7. 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相关权益和集体经济的各项权益。

9. 守住妇女群体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在制定、修订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时，关注女性特殊权益和需求，确保女性享有平等就业权利。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出台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的相关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的措施。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加大妇女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多渠道促进妇女就业创业。落实创业培训、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为女性创业提供服务。加强女大学生职业规划指导，提升就业能力。加大对女性在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新科技领域创业的扶持力度。加强对妇女的就业援助，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支持手工艺品产业发展，鼓励外出务工妇女回乡创业。

4.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不同类型女性劳动者实施分类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政府政策引导，激发妇女参加培训的积极性。持续推进城镇化建设，多渠

道扶持农村妇女就近非农转移就业。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

5.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将企业遵守各项男女平等就业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纳入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征信系统。探索建立居民收入分性别动态统计监测制度。

6. 建立女性人才的选拔培养机制。落实促进女性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女性优秀人才专项培养计划，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在各类人才项目评选和职称评聘中，对育哺期女性放宽年龄条件，各类人才项目入选者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提高初、中、高级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培训。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加强典型宣传，激励女性科技、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

8. 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加强对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定期为女职工进行妇科检查。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

9. 为女性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女性在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等方面的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加大惩戒力度。提

高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需要建立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0.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和集体资产相关权益。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充分保护农村妇女对承包土地和宅基地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股权设置、权益流转、收益分配和继承等关键环节，依法依规保障农村妇女平等权益。畅通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维权救济渠道。

11. 扶持脱贫妇女和家庭稳定增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支持农村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妇女积极参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依托市域企业和武汉城市圈，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通过就业车间建设、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2.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

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班子中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各区、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

5. 市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

6. 市政府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7. 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的男女比例保持均衡。

8.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10.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30% 以上，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11.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以上。

12. 鼓励和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明确目标措施。提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加大对妇女发展领域决策咨询研究的支持力度，

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及传播。

2.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的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3.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女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支持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积极参加各类调研视察活动、撰写议案提案、参与决策咨询、反映社情民意，逐步拓展参政议政的广度和深度。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对女干部任用和女公务员管理的全程监督力度，保障女干部在录用、培训、考核、奖励、晋升时不受歧视。通过交流任职、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

5. 提高女性参政议政水平。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在制定相关政策时，充分听取女党代表、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女组织和妇女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推进妇女组织对司法公正的监督，着力提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中的女性比例。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保障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

卫生、教育、文旅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推动建立行业妇联组织。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确保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保证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中女职工占一定比例。做好国有企业中女性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逐步提高企业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企业制定涉及女职工权益事项的相关规章制度，须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8. 充分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协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大力培育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女性社会组织，支持承接政府和社会公益性服务项目。加强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鼓励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负责人。

10.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强化妇联组织参与制定与妇女相关的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重视听取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拓展妇女组织覆盖面，提高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中女性组织化程度。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男女两性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2. 完善落实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覆盖所有用人单位。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水平适度提高。

3. 完善落实医疗保障制度。妇女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落实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 95%，适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落实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率和待遇水平。

6. 健全分类兜底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和家庭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保障老年妇女、残疾妇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

8.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提高对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

策略措施：

1. 保障城乡妇女的社会保障权益。在制定、修订社会保障政策和落实政策过程中，关注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异。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支持灵活就业妇女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加大对农村社会保障的政策倾斜，缩小妇女群体间社会保障差异。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险体系。建立多层次城乡居民生育保险体系，提高生育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合并实施成效。落实女

职工享受法定产假、生育奖励假和相关生育津贴待遇。妥善解决妇女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保障城乡妇女的医疗保障权益。提高灵活就业妇女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比例。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的互补衔接，资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推进建立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妇女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鼓励社会慈善捐赠支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

4. 促进妇女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养老保障。以基本养老保险为主，促进多层次养老保障制度的互补衔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女性职工全覆盖。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落实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政策。

5. 保障妇女的失业保险权益。扩大失业保险在妇女群体中的覆盖面，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妇女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失业保险金。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

6. 保障就业妇女的工伤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加大对未参保单位的处罚力度。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建设，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促进康复的功能。

7. 加强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对生活困难妇女分类实施社会救助，提供兜底保障。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推动社会救助与社

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互助政策的衔接配套，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实施精准救助。

8. 不断满足妇女的社会福利需求。落实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等制度，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适度提高补贴标准。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

10. 适时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长期照护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妥善解决失能妇女的护理保障问题。逐步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为照料家庭的妇女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等支持。

11.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完善全市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有针对性地农村困难留守妇女提供生产帮扶、就业指导、权益维护、人身安全、精神慰藉、家庭支持等关爱服务。支持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不断健全，鼓励大专院校将家庭家教家

风建设纳入专业课程。

3. 托幼、养老、家政等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不断拓展，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政府购买家庭服务项目的数量不断提升。

4.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5. 倡导家庭成员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共同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和家庭发展的不利影响。

6.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落实夫妻共享育儿假。

7. 支持家庭成员共同承担赡养老人责任，落实独生子女护理假，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8.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养育、家庭教育责任，为未成年人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

2. 加大家庭政策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力度。深化家庭政策理论研究，完善婴幼儿照护、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大力宣传人口生育相关法规政策，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推动婚姻家庭辅

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加大对经济困难家庭、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业提供家庭公共服务产品。发展数字家庭。加强家政行业的规范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对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支持。

4.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动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平安家庭、无烟家庭、清廉家庭建设。持续开展家风家训家规宣传工作，传播家庭文明新风尚。

5.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开展婚恋观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中心（所、站）和妇女之家等阵地，推进移风易俗，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6.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7.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工探亲假、带薪年假、配偶陪产假、育儿假等制度，鼓励男女职工平等享用休假，

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促进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增强家庭照护能力,推广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

8.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和支持家庭适老化改造,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落实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

9. 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子女家庭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强化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发挥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功能,帮助父母树立科学教子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七) 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5. 加强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规范有效运行,区、镇、街道及村(居)妇女儿童之家覆盖率和建设标准逐步提高。

6. 提高妇女生态文明意识,充分发挥妇女

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逐步提高。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geq 75\%$ 。

8. 保障妇女饮水安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 $\geq 94.7\%$ 。

9. 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10. 扩大农村清洁能源覆盖面,提高农村妇女生活质量。全市农村清洁能源普及率逐步提高。

11. 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按照规定配置婴幼儿照护空间和设施,有效发挥作用。

12.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13. 加强妇女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主流媒体、城乡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媒体行业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女性的积极引导。注重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

2. 加强性别平等教育。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党校培训内容。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成果。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

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作，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强化文化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意识，提升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监管，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提高妇女媒介素养。利用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引导女性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和网络诈骗。帮助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

6. 加强各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按照妇女儿童发展需要，把各类妇女儿童活动设施、场所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通过对上争取、市级和地方政府共同投入，根据实际新建、改造、扩建妇女儿童活动阵地，提高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7.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争做生态文明的引领者和建设者。

8.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农村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在养殖小区适时发展

中小型沼气工程，改造传统炉灶，大力推广太阳能热水器，提高农村清洁能源的覆盖面和使用效率。加强空气质量、噪音等环境监测。推行垃圾分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治理工作。

9. 保障妇女饮水安全。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10.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推进A级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1. 加强婴幼儿照护空间和设施建设。建立工作机制，促进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托育服务设施。推进旅游景区、交通站点、大型商场建设母婴室、婴幼儿照护空间。

12. 在突发事件中保障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总体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将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纳入应急保障物资清单。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

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3. 推进妇女领域对外交往。积极主办和参与涉及妇女议题的各类对外交流会议，鼓励和支持妇女参与对外交流活动，讲好潜江妇女发展故事，宣传潜江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14.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加强“网上妇联”建设，创新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群众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为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及时发声，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亮剑，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完善保护妇女权益的相关政策。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升妇女尊法学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潜江建设中的作用。

4.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率逐步提高。

5. 严厉打击性侵害、拐卖妇女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单位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工作机制。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

9. 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自然状态。

10.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和法律

援助。

策略措施：

1. 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体系。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社会性别理论和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落实法律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促进相关主体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提高家庭暴力告诫书的签发率。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规范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

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严厉打击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深化打拐专项行动。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网络空间监管和违法信息过滤，拓宽线索发现渠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整治涉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的违法行为，坚决从严从快查处，避免受害妇女遭到“二次伤害”。依托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

6.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完善防治性骚扰的行业自律措施，推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7.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加强反诈宣传，提高妇女识诈、防诈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依法保障妇女的婚姻家庭财产权益。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9. 全面保障男女平等出生权利。继续严格

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保障男女平等出生权利。以婚姻登记机关、妇幼保健院、医院产科等为重点建设宣教服务阵地，加强生育指导和服务工作。

10.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留守妇女、残疾妇女、军嫂等群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1.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充分发挥各类妇联维权服务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加强与潜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

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落实发展规划实施责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市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四）制定部门实施方案。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根据本规划制定实施方案。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加强目标管理，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总结情况，部署工作，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

（六）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重点支持农村地区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

（七）创新实施规划的途径和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

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促进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职能优化高效。

（九）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工作智库建设，依托学校、企事业单位中的专业力量、社会组织等，建立妇女发展研究机制，组织专业力量，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规划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市统计局牵

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市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市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市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市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市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评估组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市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推动纳入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

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

潜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前 言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奋力谱写新时代潜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在贯彻实施《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基础上，2001 年、2011 年，市政府先后颁布实施了两轮儿童发展规划，从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和法律保护五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重点目标和策略措施。为促进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潜江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政府儿童工作主体责任，加大儿童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完善儿童权益保障制度。特别是“十三五”期间，潜江积极融入全省区域经济发展格局，经济社会持续保持健康发展态势，整体经济实力大幅增强，民生福祉持续加快改善，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开端，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也实现圆满收官。截至 2020 年底，《潜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确定的主要目标全部实现。儿童保健水平稳步提升，营养状况持续改善，儿童教育普及程度和受教育程度明显提升，男女、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儿童法律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市儿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城乡、区域和群体

之间儿童的发展不平衡，全面三孩政策下保障儿童安全健康任务艰巨，教育资源供给还不能满足广大儿童对教育的更高期盼，儿童福利与保护工作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儿童参与家庭和社会事务的权利有待进一步保障，儿童友好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儿童工作面临的重大任务。

当前，我市正处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谱写新时代潜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也迎来了新的机遇，儿童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制定和实施下一个十年的儿童发展规划，对促进儿童与全市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湖北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潜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关目标和要求，根据《湖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结合我市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完善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

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群体差别，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优先保障儿童发展。坚持儿童优先，在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和开展工作中优先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发展需求。

3.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充分考虑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保障儿童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发展差距，促进各类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鼓励儿童主动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人格尊严，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畅通儿童诉求表达渠道，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促进儿童发展、保障儿童权益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益进一步实现，享有更加均等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和友好的

家庭、社会环境，思想道德素养和综合素质水平显著提升，全市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

3.到 2025 年和 2030 年，新生儿死亡率分别降至 3.5%以下和 3%以下，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6%以下和 5%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8%以下和 6%以下。儿童健康核心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和地区之间的差距逐步缩小。

4.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以上。

5.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恶性肿瘤以及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逐步扩大儿童免疫规划范围，提高免疫接种率。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区、镇、街道为单位达到 95%以上。

7.构建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和技能，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

8.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8%和 4%以下，低体重率和低出生体重发生率均控制在 4%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加强儿童保健管理和服务,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提高到95%。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按规定配备校医和卫生保健人员。

10.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

11.培养儿童良好运动和睡眠习惯,2025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以上和60%以上。

12.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和水平。

13.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投入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农村地区儿童健康事业的发展,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妇幼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争创“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市”。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市、镇(区、街道)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强化妇幼保健机构规范高效运行,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建立完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

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规范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5%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完善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

5.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提高产前筛查覆盖率和产前诊断水平。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推进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听力筛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加大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加强儿童疾病防治。推动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范围,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规范预防接种行为。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

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开展儿童多发性疾病和结核病、艾滋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将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

7.加强儿童健康管理和服务。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8.改善儿童营养状况。落实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指导与干预，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普及为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估。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加强对家长儿童科学膳食知识的宣传培训。

9.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进建立儿童视力电子健康档案。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0.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

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达到10小时、初中生达到9小时、高中生达到8小时。

11.构建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学校、社区、家庭、媒体、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落实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预防干预措施，加强重点人群心理疏导。60%的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儿童心理门诊，30%的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关注残疾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心理健康状况。

12.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开展儿童生殖健康的适龄教育，加强幼儿园、小学的生殖保健与性健康教育。优化青春期性教育课程。在大中小学校广泛开展预防艾滋病工作。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儿童性健康教育知识和技能，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

13.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依托医院、高校、行业学会等资源，建立专家库。鼓励社区、托育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为家庭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加大对农村地区托育服务的支持，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

14.支持儿童健康领域的技术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

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科研攻关，积极推广相关科研成果。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学校生命教育，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2.普及儿童水上安全技能，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动物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儿童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8%。

6.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儿童用品质量抽查复查合格率达到98%。

7.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进一步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报告系统。

8.提高对儿童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减少、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9.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防治网络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策略措施：

1.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和保育管理全过程。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和社区环境治理，排除安全隐患。在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

相关企业及组织依法落实维护儿童安全的责任。

2.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儿童看护人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

3.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落实交通安全法规制度。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家长、儿童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4.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动物伤和中毒等伤害。及时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及烟花爆竹。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常化学品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规范城乡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加强儿童及其看护人防灾减灾教育。

5.加强涉及儿童的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科学防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加大儿童食品的监督抽检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6.加强涉及儿童的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对儿童药品研发和生产监管。加强儿童用药不良反应

监测，建立短缺药品监测机制。着力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和监测体系。加大儿童安全用药知识的普及宣传。

7.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儿童用品生产企业信息档案。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对流通领域儿童用品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构建质量安全监管链，做好儿童用品质量投诉举报的处理，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校园设施、设备、物资安全，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公共空间设施设备。

8.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建立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加强反暴力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系统，促进数据规范化。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对欺凌的综合治理。将对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10.保障儿童网络安全。清理网站青少年板块、少儿频道中涉色情、暴力等违法违规和不良信息，净化儿童上网环境。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加强对儿童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管。加强家校互动，加强儿童互联网安全教育。依法惩处网

吧违规接纳儿童上网，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11.提高突发事件、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家长、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置。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置，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康复服务、心理危机干预的效率和水平。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2% 以上。

3.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4.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5%。

5.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3%。

6.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

7.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创新意识、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不断提高。

8.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9.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教育信息化条件下教育治理、教育供给新模式。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升智育水平,培养良好学习品质。重视体育教育,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改进美育教学。加强劳动教育。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

2.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发挥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融入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和实践教育中,构建党团队一体化传承红色基因的全链条。

3.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实施科学保育教育行为,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

4.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按照“四个统一”要求,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推动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师管理。落实控辍保学机制。

5.促进中小学减负增效。中小学校科学编制课程实施方案,严格控制周课时总量、保障周活动总量。落实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和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措施。加强对学习类APP和进入校园使用的中小学教学资料的严格管理。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家长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

6.高质量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优化教学方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改进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加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稳步开展特色高中建设。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重点办好2—3所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7.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平等接受教育权利。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建立并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完善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高考政策。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8.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发挥家庭、幼儿园的科学启蒙作用,中小学开齐开好科学课程,完善课程体系与资源。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科学实践活动,推进科普进学校活动。推行“科普+旅游+研学”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科技创新系列活动,发展智能化、AI技术、简易编程等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

9.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普及推广家庭教育知识与经验,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和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儿童社会实践基地,支持儿童开展研学旅行、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

10.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建设数字化智慧学校,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慧学习支持环境。

大力推进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在农村学校的运用。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学教师线上教学技能培训。提升学生信息化素养，培养文明上网习惯。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建立适度普惠型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2.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做好符合条件的慢性病儿童和罕见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

3.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4.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健康发展。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以后保持稳定增长。

5.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保障覆盖率达到100%。

6.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和成年后就业。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救助水平提高。

7.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理、评估帮扶、监护干预措施到位。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发挥更大作用。

9.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区、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覆盖率和每年接受培训覆盖率达100%。

10.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逐步壮大。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将儿童福利支出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福利支出财政经费自动调节与增长机制。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提高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

3.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儿童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完善儿童医疗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加强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罕见病和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

4.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农村在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幼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构建并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开展家庭互助式托育。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

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探索托幼一体化服务，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设立托育服务场所，并为周边托育机构提供育儿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完善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6.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儿童关爱保障工作。完善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完善相关政策，引导鼓励国内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帮助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孤儿优先就业。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

7.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确保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推进康复与教育相结合。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体系，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加强留守、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各区、镇、街道属地责任，依托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关爱帮扶措施政策。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建立儿童友好的职工福利制度和企业文化。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融入。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

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

9.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市、镇（区、街道）、村（居）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

10.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加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难儿童的专业化水平。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1.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引导、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救助。从登记注册、专业扶持、经济资助、监管规范等层面，推动儿童福利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树立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2.建立政府推进、学校指导、家庭实施、社会协调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为儿童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新婚夫妇、孕妇普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3.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引导儿童自

觉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4.提供多元化家庭服务，引导和支持家庭建立有效亲子沟通方式，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5.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6.中小学校、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覆盖全体在园、在校学生家长。

7.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养，推进家庭教育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大中专院校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和课程，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2.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动构建政府推进、学校指导、家庭实施、社会协同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建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多元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3.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将家庭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等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广泛学习宣传相关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引导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鼓励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依托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拓宽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渠道和平台。

4.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强化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创造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安全、适宜的家庭环境，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

5.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推动广大家长提高自身修养，规范行为举止，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庭环境。家长发扬榜样和示范作用，引导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

6.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分年龄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预防和制止家庭虐待、

忽视和暴力等事件的发生。

7.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政策。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促进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推动将更多家庭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范畴，发展社区照料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家庭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8.促进家庭教育科学化、专业化建设。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及时推进成果转化。支持鼓励教师、专业社会工作者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传承等领域开展研究，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确立儿童优先理念，关爱、尊重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2.为儿童提供更多有益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

3.保护儿童免受各种社会文化及新兴传媒中的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建设更加规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5.增加公益性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娱乐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6.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7.完善应急管理机制，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

对儿童身心健康的影响。

8.促进儿童对外交流与合作。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广泛开展儿童优先主题宣传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及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在制定公共政策、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设施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利益与需求。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加大高质量儿童文化产品供给力度。进一步加大少儿文艺产品创作力度，推出反映新时代少儿良好精神面貌的艺术作品，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艺术向儿童传播。充分发挥公共文化场馆的阵地作用，提升软硬件水平，在有条件的场馆设立少儿专区。

3.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与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大力清除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

4.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5.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创建儿童友好社区，重点优化配置、整合统筹社区内儿童活动场所和服务项目，以儿童服务中心和儿童之家为阵地，以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服务为儿童打造环境友好、设施齐全、服务

完善的社区生活圈。以点带面为创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奠定基础。

6.提高儿童之家和各类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社区公共服务机构、驻点单位、社会组织多元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优化城乡布局，拓展和提升场所教育功能。

7.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设置、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

8.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对儿童身心健康的影响。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预案中应优先考虑儿童特殊需求。突发事件发生时优先救助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降低灾害对儿童造成的伤害。

9.促进儿童参与对外交流与合作。优化我市儿童对外交流环境，加强全市儿童对外交流活动，吸收借鉴其他地方在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在对外交往和接待中，积极配合宣传和维护儿童的权益，宣传我市儿童发展成就。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2.持续注重法治宣传，落实法治副校长配备工作。儿童的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

3.加强对儿童民事权益的保障力度，依法保护儿童财产权益。

4.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5.完善对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监管体系，禁止使用童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6.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和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重点防范、依法严惩对儿童的性侵害。

7.预防、制止和打击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违法犯罪行为。

8.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9.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口数的比重。

10.保障符合条件的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

2.严格儿童保护领域的执法。加大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问题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托管照护、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和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

3.加强儿童法治宣传教育。常态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发挥法治副校长、少年警队等作

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大普法力度，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4.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5.落实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完善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送养收养政策。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强化政府保护，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市民政局代表国家进行监护。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

6.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明确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禁止性条款，加强日常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7.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和发现报告性侵

害的意识和能力。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和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严格落实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8.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落实强制报告制度。针对未成年人家庭暴力违法犯罪案件，及时出警、受理、处置、制止，依法依规调查取证。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或工作指引，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9.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的打拐工作网络，完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0.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买卖、非法收养儿童，欺凌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提高公众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

11.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

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

12.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建设。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加强与潜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落实发展规划实施责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市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

实工作。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四)制定部门实施方案。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根据本规划制定实施方案。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加强目标管理,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总结情况,部署工作,协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六)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财政部门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重点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农村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七)创新实施规划的途径和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增强政府

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促进市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职能优化高效。

（九）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市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学校、社会组织等开展儿童发展研究，培育专业研究力量，促进成果转化，为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规划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市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市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市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市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市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监测

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市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评估组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市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推动纳入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2〕15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18日

潜江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巩固提升长江大保护标志性战役成果，全面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6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扎实写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三篇文章”，坚决打好我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

推进美丽潜江、美丽湖北、美丽长江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系统修复，源头管控。坚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追根溯源，系统治疗，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防止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二）协同联动，整体推进。坚持强化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推进江河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互动协作，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性和整体性，既要重点突破，又要防止畸重畸轻、单兵突进、顾此失彼。

（三）问题导向，分类整治。坚持针对污水乱排、水体黑臭、涵闸陡排陡放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对症下药，分类施策，专项治理，补齐短板弱项。

（四）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紧盯重点、难点、堵点，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坚持依法治理，多措并举，建立健全长江大保护长效机制。

三、总体目标

巩固提升长江大保护标志性战役成果，完成省下发的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通过“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行动，实现从“全面出击向重点突破、应急治理向常态化治理、治标向标本兼治”三个转变，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共治格局。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污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

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2025 年底前完成剩余 6 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推进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在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的基础上，经过 2—3 年努力，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查缺补漏，强化监管信息化建设，到 2025 年底前建立比较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区水体无异味，水质全面达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达到 50% 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

动。全面提升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强化对焚烧发电厂监督管理，规范垃圾发电厂巨灰填埋和炉渣处理及运行管理，稳步推进生态循环产业园垃圾分类处置项目建设，加大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项目争取力度，完善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的监管机制，力争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稳定保持全省先进行列。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全面巩固长江大保护船舶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果，提升我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到 2022 年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 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农业农村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进一步提升科学施肥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以上；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确保实现“十年禁渔”目标。

（二）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

7.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全面实施林长制，大力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升森林质量，2021—2025 年，完成造林绿化 3.5 万亩，实施森林质量提升 5 万亩，建设省级森林城镇 5 个、省级森林乡村 10 个，湿地保护率达到 30%，全市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效益更加显著。

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编制潜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汉江潜江

段沿线10公里范围内4个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市域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9.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国家节水行动和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行动相关工作。配合省级部门完成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工作。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生态基流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省级考核目标。

10.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对我市汉江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摸排清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切实增强长江生态经济带生态保护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扛起长江生态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潜江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在潜江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成立潜江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工作专班负责工作的综合协调。各行动牵头单位成立专项行动指挥部，落实牵头抓总责任，各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在实施方案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措施，做到具体化、项目化、工程化，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工作保障。加强攻坚任务所需投入等综合保障，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牵头，市指挥部工作专班、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加强协同，定期督办检查，切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等法规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引导，树牢公众环境保护法治思维，增强公众“共抓大保护”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营造全面关注、全民参与、全力推动长江大保护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潜江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市指挥部及九个专项行动指挥部名单
2. 潜江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 潜江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4. 潜江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5. 潜江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6. 潜江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7. 潜江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8. 潜江市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9. 潜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0. 潜江市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1. 潜江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潜江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 市指挥部及九个专项行动指挥部名单

为深入推进潜江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切实加强攻坚提升行动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潜江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市指挥部及九个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一、市指挥部

指 挥 长：

赵 曜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张 昊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刘 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倪 浩 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继红 市经信局副局长

彭齐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刘国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晏 维 市住建局副局长

黄冬林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詹登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明耀 市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

左 斌 市农业农村局工会主任

陈 凯 潜江日报社副社长

王 陶 潜江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

根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市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市指挥部同意。

市指挥部下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市

生态环境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刘平同志兼任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

二、九个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一）潜江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经信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办、人行潜江支行、市银保监组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经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潜江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园林街道办事处、泰丰街道办事处、杨市街道办事处、市城发集团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住建局分管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潜江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城管执法局分管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四）潜江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供电公司、高石碑镇、王场镇、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根滩镇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五）潜江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六）潜江市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七）潜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行潜江支行、市城发集团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八）潜江市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和湖泊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水利和湖泊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九）潜江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市水利和湖泊局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和湖泊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水利和湖泊局分管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潜江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 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巩固提升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成效，培育壮大现代化工产业集群，推动我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潜江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暨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清单》，2025 年底前完成剩余 6 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其中 2023 年底前完成剩余 5 家改造任务，2025 年底前完成剩余 1 家搬迁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源头管控。优化沿江化工产业布局，推动化工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二）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根据《潜江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暨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清单》，指导和帮助企业制定“一企一策”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实化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划定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土壤环境事件，按照规定对腾退土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修

复等工作。2021—2025 年任务清单企业目前还余 6 家未完成，分别是：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改造）、武汉涇河化工（潜江）有限公司（改造）、潜江市海滨化工有限公司（改造）、武汉市中润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改造）、潜江市天祥化工有限公司（改造）、湖北中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搬迁）。

（三）实施产业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关改搬转与化工产业改造提升相结合，与实施稳链补链强链工程相结合，持续开展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为重点的新一轮技术改造，着力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改造提升传统优势化工产业。促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石油化工产业基地、盐化工循环经济示范区，推动化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潜江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定期调度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关改搬转目标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将重点工作按照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进行分解和细化，落实到各区镇街道和市直单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关改搬转同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坚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落实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政策，支持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三）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加大转型升级企业的宣传力度，统一思想认识，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和政策环境。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引导企业变“政府要求转”为“自己主动转”，实现搬新、搬高、搬绿、搬强。推广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引导企业在搬迁中实现转型升级。

附件 3

潜江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 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完成排污口溯源和分类命名并编码，基本树立排污口标志牌，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完成部分整治任务；经过 2—3 年努力，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查缺补漏，强化监管信息化建设，到 2025 年底前建立比较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各方面力量，对生态环境部交办我市 113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全面开展溯源整治。

（一）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根据《潜江市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清单》，完成剩下 57 个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其中，2022 年底前完成 43 个排污口整治，2023 年底前完成 13 个排污口整治，2024 年底前完成 1 个排污口整治。各责任主体要按照整治清单的要求，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在时限内完成排污口的整治任务。

（二）建立整治销号制度。按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报请销号一个，并及时按要求组织填报长江入河排污口信息系统排污口溯源整治信息。

（三）建立整治信息公开制度。各责任主

体单位要做好整治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集中展示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工作提醒机制。明确阶段性任务，对于工作进度缓慢、工作推进不到位的，将以适当形式向各区镇街道反馈，提醒当地关注本地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五）巩固深化整治成效，建立长效机制。要深入总结，加大遗留问题整治力度，巩固深化整治成效。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化建设。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原则上要依托平台实施统一信息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等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污染源、排污口、管渠、水质、水文、气象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排污口管理信息化水平。2025 年底前建立比较完善的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彻查整治工作，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各主管部门要牵头制定详细整治方案，倒排工作进度，抓好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有目标、有措施、有

责任、有时限”，确保按时整治到位。

（二）强化沟通协调。潜江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协调联动，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切实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责任主体单位要加大对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及时将整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足额拨付到位和专款专用。潜江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定期通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四）增强公众参与。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加大排污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益组织、社会公众举报身边的排污口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 4

潜江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区水体无异味，水质全面达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达到 50%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排查工作。按照相关要求，以污水直排、雨污管网混接错接、地下水渗入为重点，精准实施城区雨污排水管网普查工作，在第一轮管网排查基础上，对剩余 350 公里污水管网开展排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市城区排水管网现状，查明管网系统现状缺陷，为后续开展建设和改造工作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发集团、园林街道办事处、泰丰街道办事处、杨市街道办事处等）

（二）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报告和城区排水系统现状问题，依据《潜江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规划》要求，从“补空白、截直排、改混接、治渗水、提功能”等方面组织项目建设。一是加快市污水处理厂扩规。提高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解决污水溢流问题，将市污水处理厂扩规至日

处理 7.5 万吨。二是加快推进城区污水管网“补空白”项目。实施园林、泰丰、杨市片区袁桥、大桥、月波、马家台、南荷、青龙沟等污水管网空白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彻底解决城郊管网空白区的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的问题。三是加快管网修复工作。对前期管网排查出的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有序开展维修整改工作，力争 2023、2024、2025 年底前分别完成 30%、70%、100%污水错接、漏接、混接、地下水入渗等问题整改。四是加快推进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工作。根据规划，按近远结合的思路，逐步开展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城发集团、园林街道办事处、泰丰街道办事处、杨市街道办事处等）

（三）强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严格落实《潜江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潜政发〔2020〕11 号）、《潜江市城镇污水运营考核细则（试行）》《潜江集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绩效管理办法》（潜建〔2021〕26 号）等要求，依据托管运营合同约定，在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进行控管的基础上，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行、工艺运行、卫生环境、安全生产的监管，确保运行正常、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泥处理处置监管，对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的出厂、运输、接受、

处理工作进行监管，确保污泥处置质量达标。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发集团）

（四）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及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一是建立城区黑臭水体台账。在 2016 年城区黑臭水体识别结果基础上，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对城区河流进行再次识别判定，将新排查出的疑似黑臭水体列入黑臭水体整治名单；2022 年前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二是加快项目建设。完成一五支渠、三支渠、四支渠、六支渠、城南河、百里长渠、县河、城东河等黑臭水体整治及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三是加强城区河道管理。及时清理城市水体沿岸垃圾，做好河岸、水体保洁，及时清除季节性落叶、水面漂浮物，严厉查处向河湖倾倒垃圾、污水的行为。（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发集团、园林街道办事处、泰丰街道办事处、杨市街道办事处等）

（五）强化污水接入管网源头管理。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制度，加强污水排放管理。城市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应当依法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雨污错接混接，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各类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对接入市政管网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评估。加强对接入市政管网的工业和生产经营性企业的监管，建立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依法处罚超排、偷排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园林街道办事处、泰丰街道办事处、杨市街道办事处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潜江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负责协商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二）加大资金投入。相关部门做好向上对接，积极争取各类项目和资金支持。大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以奖代补资金，多途径开展融资工作。

（三）鼓励公众参与。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共建共享治理氛围，借助网站、新媒体、手机客户端等媒介，为公众参与创造条件。

附件 5

潜江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强化对焚烧发电厂监督管理，规范垃圾发电厂巨灰填埋和炉渣处理及运行管理，稳步推进生态循环产业园垃圾分类处置项目建设，加大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项目争取力度，完善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监管机制，力争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稳定保持全省先进行列。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一是结合城区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做到应烧尽烧；加强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对城区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减少垃圾积存现象，做到日产日清；督促焚烧发电厂做好全市垃圾转运车的对接工作，完善台账。二是安排专人每日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烟气排放和炉渣处置监督管理，定期对烟气环保设施进行校验，防止出现误差，对外运炉渣经过地磅计量，做好炉渣运输和处理的跟踪管理，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并对每日工作进行通报。三是加强焚烧发电厂运营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开展技术监督，并做好监督台账；紧抓垃圾储运安全，督促运营单位完善相关作业管理规定，结合一年的稳定运行工作经验，摸排工作环节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制定应急预案，规范操作流程，杜绝潜在危险，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城

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加快推进焚烧飞灰处理设施建设。认真谋划生态循环产业园一期建设进度，根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配套处置设施及其他终端处置设施建设的紧迫性和实际需求，加快推进飞灰处置等项目建设，争取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飞灰处置项目一期库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加强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作。成立专班，针对环保督察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按照一场一策，提出具体整治措施。对现运行的渗滤液处置、沼气发电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末端工作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监督管理考核机制，定期组织专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将杨市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项目纳入 2022 年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分阶段开展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复工作，2023 年底开展市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四）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一是加强宣传引导，督促各区镇街道加大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的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画、办宣传橱窗、拉横幅、印发《告市民一封公开信》、利用村广播等形式营

造氛围。二是强化收运处置能力，积极推进农村环卫保洁收运市场化，加大农村保洁队伍建设投入，完善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设备的配备，实行高效运行，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做好重大节假日应急预案。三是建立长效保洁机制，推行农村生活垃圾精准治理，做到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全覆盖、无遗漏，重点加大对农户门前、村组道路、垃圾投放容器周边的保洁力度，防止垃圾抛洒滴漏。四是强化督办检查考核，按照“周巡查、月督办、季考核、年总评”的方式，进一步加大各区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检查考核力度，严格奖惩兑现，同时督办各区镇街道及市场化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考评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区、镇、街道）

（五）深入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力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村创建活动，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连点成线、成片建设，逐步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力争 2022 年全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省级示范社区 5 个、生活垃圾分类省级示范村 30 个，2025 年全市各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全部达到省级创建标准、全市 60%以上的行政农村达到省级创建标准。（责任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区、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密组织。各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迅速认领，并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对各自负责区域进行再传达、再动员、再部署，要迅速将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此次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上来。

（二）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各责任单位

要严格对照总体任务目标，逐项逐条进行再拆解、再细化，明确完成时限、任务分工具体到个人，压实责任。要明确标准，严格对标对表落实目标任务，并做好痕迹管理，及时收集与整理图文资料，做到精准对标。

（三）强化监管，督促运用。潜江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对各单位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严格考核督查结果运用，对工作敷衍塞责、应付了事、举措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 6

潜江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巩固长江大保护船舶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果,提升我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到 2022 年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 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巩固标志性战役和专项整治成果。

1. 严格源头管控。新建船舶严格按照船舶技术法规要求配备防污染设施和安装受电设施,在船舶检验环节严格把关。持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认真落实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把准入关,提升运输效率,新、改、扩建码头工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配置环保设施并按规定履行环保手续,同步建设岸电设施,在码头设计、建设和运营各环节管理中严格把关。

2. 不断推进现有船舶改造升级。在全面完成现有 100—400 总吨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基础上,推进 100 总吨以下产生生活污水的船舶设施改造工作,对使用生活污水收集装置的,鼓励对直接通往舷外的污水排放管路、阀门予以铅封。400 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主要采用船上储存、交岸接收处置方式。

3. 巩固船舶污染防治总体能力。加强港口

码头自身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强化干散货码头扬尘污染防治,推进港作机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代替,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船舶油气回收。稳步推进接收转运码头和水上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建设。依法落实统筹规划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责任,每两年组织聘请第三方对本地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艘数、船舶水污染物产生量匹配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动态完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重点针对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转运处置设施。

(二) 着力提升运行和管理水平。

4. 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深入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港口企业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海事事业发展中心);对港口企业拒不接受靠港船舶交付的船舶污染物或接收能力不足的,船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

5. 加快岸电及清洁能源推广使用,认真制定并组织实施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一是港口岸电建设。协助推动湖北省港口集团子公司-湖北港口潜江港务有

限公司（泽口综合码头）泽口港区综合码头工程项目建设，待项目完成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划要求同步配置环保设施并按规定履行环保手续，同步建设岸电设施，严格把关码头岸电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二是船舶受电设施建设。按照长航局船舶岸电建设五年计划安排，2022年前完成“1200总吨及以上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受电设施建设，2025年前完成“600—1200总吨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受电设施建设。

（三）着力夯实各方责任。

6.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企业、接收转运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污染防治第一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及时完善设施设备。推行企业、船舶环保承诺制度，企业、单位与船长等主要船员、员工要签订船舶防污染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到岗位和经办人员，落实船长等主要船员船舶污染防治责任。国有企业要发挥带头作用，各有关单位严格履行各方责任，推动由“要我环保”向“我要环保、我能环保”转变。

7.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海事事业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全面落实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海事事业发展中心）要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对船舶偷排超排水污染物（特别是含油污水）、非法洗舱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配置运行及污染物接收转运

处置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对不能正常使用或者达不到污染防治要求的，要依法责令改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港口码头进行全面清查，依法处罚关停环保手续不全、现状环保不满足要求的港口码头。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海事事业发展中心）要加强船舶使用岸电情况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岸电的船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着力提升治理能力。

8. 加快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严格督促市域内港口码头趸船、航运企业，营运船舶全部安装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对全市所有港口码头趸船、水运企业、营运船舶进行“船E行”与服务信息系统的推广注册并落实相关要求。一是每季度组织全市企业船舶正确使用“船E行”培训学习。二是加强对我市港口码头趸船、航运企业、营运船舶对污染物处理的监督检查，确保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够高效、绿色、环保。2022年起辖区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各有关管理部门将针对性开展监督检查，随机选择相关港口企业船舶重点跟踪监管，闭环管理，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数据共享、服务高效、全程可溯、监管联动。三是积极推进港口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转运工作。督促港埠企业和水上运输企业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船舶生活污水及油污水接收转运协议，加强对我市汉江潜江段港作趸船，生活污水及油污水接收、转运、处置工作。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海事事业发展中心）将严格监管、

接收、转运、扫描“船E行”，实行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潜江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定期调度港口航运企业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任务。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层层落实职责，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形成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落实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二）推进社会共治。进一步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强化从业人员环保意识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社会监督，最大程度凝聚共识，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新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科技水平。

附件 7

潜江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农业农村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进一步提升科学施肥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确保实现“十年禁渔”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健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病虫害防控体系。继续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示范区建设，集成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化学农药替代技术，带动引领化学农药减量增效，有效提高防控效率和综合效益。力争“十四五”时期，通过“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行动，确保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

（二）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加快推广缓控释肥、作物专用配方肥等肥料新品种，示范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方式，推进施肥精准化、过程轻简化。进一步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抓好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配方制定发布、数据开发等工作环节，强化大数据应用，提升

科学施肥水平，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

（三）突出加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坚持“源头减量化、过程无害化、末端利用化”，以畜禽养殖废弃物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形成种养平衡、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因地制宜推广全量还田利用技术模式，进一步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确保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

（四）大力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积极推进渔业绿色发展，以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为目标，合理利用水域资源，严格管控水产“三区”养殖，大力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深入开展禁渔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增强全民参与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的意识，实现水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生生物资源良性循环利用。加快渔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大力推广设施渔业、稻渔综合种养、藕鱼共生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和技术。加快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通过生态沟渠、沉淀池、过滤坝、曝气池、人工湿地等工程建设，采用物理过滤和生物净化等技术，实现精养池塘养殖尾水集中依次达标排放。

（五）持续推进汉江潜江段“十年禁渔”。始终把汉江禁捕工作作为“长江大保护”战略

中的重要内容，加大汉江潜江段、东荆河、城南河、田关河、四湖流域等非法捕捞打击力度，规范垂钓管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加强区域执法部门协作，强化“二法”衔接，严惩涉渔犯罪行为。积极推动联合专项打击常态化，广泛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持续开展汉江人工增殖放流活动，强化保护区管理，确保汉江渔业资源可持续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潜江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将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工作列入全市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目标量化管理。各成员单位要成立专班，确保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落到实处，收到实效。各区镇街道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攻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实行一把手负总责，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做到责任明确、分工负责、各司其职，要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扛起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的政治责任。

（二）争取政策支持。要积极争取中央、省项目支持，市财政局安排解决专项工作经费；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行项目招投标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抓好农业招商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三）加强技术指导。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要制定详细的技术指导方案，开展技术培训，推广一批新技术、新模式、新设备，集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易操作的技术模式。

（四）加大行政执法。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大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直排、乱排行为的监管力度；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大打击非法捕捞力度，

推动联合专项打击常态化，巩固禁渔成果。

（五）加强督导检查。潜江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要加强对绿色发展工作的督导检查，分析解决问题，有序推进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到每月有检查、每季有督查。采取督查与通报并举的方式，督导落实目标任务、建设进度等，对措施不力、方案不实、建设进展缓慢的，要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完成年度任务且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 8

潜江市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 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林长制，大力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升森林质量，2021—2025 年，完成造林绿化 3.5 万亩，实施森林质量提升 5 万亩，建设省级森林城镇 5 个、省级森林乡村 10 个，湿地保护率达到 30%，全市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效益更加显著。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造林绿化工程。深入推进汉江、东荆河流域宜林地造林绿化。重点对汉江、东荆河沿线现有的宜林荒滩、荒地及因采伐、自然灾害造成的迹地等无立木林地和疏林地实施精准造林；加大县界门户造林绿化力度，补齐短板，提高县界门户造林绿化水平。通过补植补造、抚育管理等措施，加强新造林管护，促进成活成林。到 2025 年，完成人工造林 3.5 万亩。

（二）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林分特征，科学采取更新改造、补植补造、抚育间伐等措施，加强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着力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效能。到 2025 年，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5 万亩。

（三）实施城乡绿化工程。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推进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推动城乡绿化一体化，改善城乡人居

环境。重点抓好乡（镇）、道路沟渠、村庄“四旁”、围村片林、湾子林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打造乡村小公园、小游园、绿色庭院等精品亮点工程。到 2025 年，建设省级森林城镇 5 个、省级森林乡村 10 个。

（四）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加大对国家重要湿地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湿地用途管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林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支持，加强湿地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自然恢复湿地属性，探索推进小微湿地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潜江市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镇街道、市直各单位要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推进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将建设任务上图入库，分解到年度、到地块、到责任单位，实行挂图作战，做到目标量化、任务具体、措施得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对我市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的支持力度。要加大对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的财政投入力度。要整合生态

保护和修复、林业改革发展等项目资金，统筹推进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要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引导各方面力量参与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

（三）实行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履职尽责，上下齐动，共同推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完善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用地政策，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加强工作统筹协调、造林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要完善扶持政策，加大对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的投入；市农业农村局要推进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通道绿化；市水利和湖泊局要做好水系绿化；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依法做好造林绿化工作。

（四）坚持科学施策。坚持因地制宜、因林施策，宜造则造，宜改则改，宜退则退，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坚持适地适树，优先选用优质乡土树种和良种壮苗，选择合理造林方式和模式，实施科学造林；落实管护责任，实行造林抚育全过程管理，确保造林成活成林；开展困难地造林的技术研究，加强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五）强化督办考核。潜江市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考核评估，对工作滞后的，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 9

潜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主要方针。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部署，把生态修复工作作为“高水平推进市域空间治理现代化”和“打造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重要抓手进行系统谋划，有序部署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通过 3 年攻坚，构建“安全、和谐、健康、清洁、美丽”的生态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开展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依据《潜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潜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衔接《湖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规划，把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强化农田生态功能、提高城市生态品质作为目标，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森林、湿地、矿产、水、土壤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全面掌握

基础地理条件，充分摸清自然资源禀赋。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明确保护修复思路和目标任务，并进行具体部署，合理制定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分阶段目标，科学确定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提出分区保护修复方向，编制生态修复规划。

（二）开展汉江潜江段沿线 10 公里范围内的 4 个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汉江潜江段沿线 10 公里范围内共 4 个废弃露天矿山，本次生态修复工作完成了 4 个矿点共 7 个图斑的修复任务。运用了地方主体投入资金、当地政府废弃地再利用、居民自主修复和工程修复四种方式互补的方法完成整体工作。共计修复面积达 45.50 公顷。完成下发图斑范围 33.15 公顷，另外完成图斑范围外，原矿区范围内的生态退化区 12.35 公顷。项目完成后区域内低矮灌木及草本植物生长情况良好，生态系统已初步恢复。

（三）推进市域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我市作为全省市域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市，将高质量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以村庄规划为前提，依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利用三年时间，逐步完成全市 28 个农村地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和 3 个城镇地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潜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挥部办公室要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要做好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各时间节点成果的审核把关。要做好汉江潜江段沿线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后期管护，落实管护责任。要督促各地政府和投资主体加快推进全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二）做好舆论宣传。积极宣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高公众对生态修复工作的认识水平，激发公众对生态修复的关注度，吸取公众对生态修复的建议，以整体修复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

附件 10

潜江市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国家节水行动和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行动相关工作。配合省级部门完成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工作。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生态基流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省级考核目标。

二、主要任务

持续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积极组织节水公共机构和节水企业申报工作。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格取用水监督管理，建立重点取用水单位名录。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保证生态基流正常泄放。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和水污染防治，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

三、保障措施

按照单位职能，由市水利和湖泊局开展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生态基流泄放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监管，及时通报、督促，推动水质达标；市住建局开展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和截污纳污工作。

附件 11

潜江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 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我市汉江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摸排清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

二、主要任务

根据省下发的名录，结合我市实际，对汉江干流非法设置的用于捕捞、养殖的矮围开展专项整治。

（一）全面摸底排查。各地要抓紧组织开展非法矮围排查。以区镇街道为单元，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矮围清单，包括矮围位置、所在水域、面积、现存围堤长度等，实施台账管理，排查未发现非法矮围的实行零报告。汉江沿线各地及四湖管理局分别将汉江自查清单报送至市水利和湖泊局，由市水利和湖泊局进行实地核查后再上报省水利厅。

（二）形成问题清单。根据摸排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按照属地交办各地及时处置，实施台账管理，对重点问题进行挂牌督办，严格清单管理，确保实效。

（三）集中清理取缔。各地要按照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立行立改、边查边改的原则，根据问题清单对非法矮围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清理取缔一处，销号复核一处。

（四）开展重点抽查。市水利和湖泊局将根据各地排查及清理取缔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和日常巡查，对漏报瞒报、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认真结合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推进非法矮围清理取缔相关工作，坚

决杜绝已清理取缔矮围死灰复燃、新增非法矮围等情况。汉江禁捕期间，各地要定期组织排查，发现非法矮围及时组织清理取缔，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 1 日前，各地各有关单位将排查及清理取缔情况报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将排查清理取缔情况及台账报省水利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非法矮围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禁捕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力量，强力推进非法矮围整治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区镇街道负责组织开展区域内的非法矮围清理取缔工作，逐项销号，逐级复核。市水利和湖泊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清理取缔工作的指导督促，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和暗访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强化考核问责。将非法矮围清理取缔同汉江流域禁捕、执法成效一同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对工作推进不力，排查瞒报漏报，清理取缔不到位甚至弄虚作假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非法矮围专项整治宣传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准确把握舆论动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正面案例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2〕16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29日

潜江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充分发挥旅游业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湖北省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潜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潜江市全域旅游规划（2020—2035）》，结合我市旅游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开启旅游强市建设新征程

一、“十三五”旅游发展情况

（一）旅游产业地位稳步提升。旅游产业取得突破性发展。一是旅游市场蓬勃发展。被龙虾美食吸引而来的游客数量不断突破历史新高。2021年，全市旅游接待人次达到289万，旅游收入达到18亿元，增长率位居全省前列。二是旅游发展体制不断健全。编制印发《潜江市全域旅游规划（2020—2035）》，实现与城

市总体规划、交通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生态规划等专项规划的充分对接与融合，成为指导我市全域旅游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潜发〔2019〕8号），成立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旅游产业战略地位不断强化。

（二）旅游重点品牌加快形成。深入开发“两园、两湖、两河、一江”，即森林公园、水杉公园、返湾湖、借粮湖、东荆河、田关河、汉江等自然生态资源，深入挖掘楚文化、曹禺文化、红色文化、荆州花鼓戏、江汉平原皮影戏等文化旅游资源；建成兴隆生态旅游区、生态龙虾城、小龙虾博物馆等项目，在建和待建曹禺文化旅游区（中部重点旅游项目）、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全省特色旅游项目）、龙湾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全省特色旅游项目）、楚国盐泉旅游区（全省特色旅游项目）等一批景区景点；在丰富潜江旅游主体框架的同时，“潜江龙虾文化旅游节”被纳入湖北省重要节庆文化活动，渔洋镇拖船埠红色旅游项目被纳入省文旅厅领导包保重大项目。

（三）全域旅游发展有力推进。一是获得一批荣誉称号。生态龙虾城获评湖北省旅游名街，潜江市后湖管理区皇装垸入选全省31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2019年潜江被列入“湖北省100个必驾最美打卡地”，返湾湖自驾旅游线路入选国家体育总局、文旅部“2020年国庆黄金周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是全省唯一上榜的线路。二是赛事旅游引人瞩目。成功承办了全国广场舞大赛、全国小轮车锦标赛等国家级赛事，成功举办了潜江返湾湖湿地国际马拉松赛和国际自行车赛等重大体育赛事，吸引了众多国内外顶尖专业运动员和体育爱好者参与，体育旅游成为新亮点。三是旅游品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全市各镇、村纷纷以全域旅游理念和标准推进旅游发展，形成了虾稻农业景观观光和楚潜村韵、凤林苑、三园生态园等农庄游，虾谷360纳入游学旅行线路。

（四）旅游客源市场深入拓展。国内客源市场张力得到进一步体现，市域休闲游、省内循环游、周边入境游、过境入城游和龙虾商务游等日益兴旺并影响深远。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市场不断拓宽，其他区域市场得到新开发。

（五）综合带动能力显著增强。旅游业深度融入全市发展大局，成为推动城乡建设的重要力量，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发展模式深入人心。旅游业日益凸显作为朝阳产业、民生产业、绿色产业的综合优势，在扩消费、稳增长、促

就业、减贫困、惠民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市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目前，全市拥有国家4A级景区创建单位1处，国家3A级旅游景区2处，湖北省旅游名街1处，湖北省旅游休闲街区1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3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国家森林公园1处，国家湿地公园1处，国家水利风景区2处，国家历史文化名镇1处。龙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曹禺文化旅游城被评为国家3A级景区，生态龙虾城入选湖北旅游名街、湖北省首批旅游休闲街区，返湾湖运动休闲旅游线路入选国家体育总局、文旅部“2020年国庆黄金周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旅游景区品质显著提升。

五年发展成就为我市全面开启旅游强市建设新征程坚定了方向，但仍存在旅游综合性人力资源不足、旅游资源转化为旅游景区的条件不足、旅游要素贯穿性和循环性不足、旅游目的地影响力不足等问题。小龙虾产业的发展和创 新，开启了从吃到住到其他要素领跑的新模式，为潜江旅游业发展树立了信心和样板。

二、“十四五”旅游业发展条件

（一）旅游发展环境优。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旅游业因其综合性强、牵涉面广、带动力大，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出巨大潜力和广阔前景。我市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作出重要决策部署，提出了“4+1”现代产业体系，其中“+1”是指农旅融合，即以龙虾产业为龙头，发展农旅融合生态产业链。同时，农旅融合也体现了潜江旅游发展的客观环境取向，即“小主城、大乡村，主城带动、乡村发力”。

（二）旅游消费需求旺。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多样化，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包括旅游在内的精神文化消费需求更加旺盛，国内大循环优势进一步凸显。2019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达到60.06亿人次，“十四五”时期将进一步扩大。在这种趋势下，2020年以来，我市小龙虾带来的美食之旅游客入境人次已达300多万。其他文化体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亲子研学等新型旅游消费需求也逐渐高涨，推动我市旅游由规模增长向品质提升转变。

（三）产业融合潜力大。各级文化和旅游机构组建后，“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叠加功效显现，旅游发展进入新阶段。文化强市，将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多领域融合发展，旅游业发展的综合质量和效益将全面提升。同时，旅游业也将在与一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中，催生更多旅游新业态，释放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巨大潜能。

（四）科技赋能动力足。大力推动以5G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拉动数字经济迅猛增长，同时也将深刻而广泛地改变旅游业，成为驱动旅游业创新发展的最活跃因素。云计算、物联网、AR/VR、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将在旅游领域得到广泛运用，从而打破传统产业格局，进一步推动旅游产品创新、业态创新、制度创新、服务创新，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

（五）交通支撑能力强。全市对外立体交通条件显著改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全面联通全国路网，境内交通日益通畅，抵达各个旅游景区的线路更加便捷。

但也要看到，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业发展造成严重冲击，“十四五”前期旅游企业走出困境、旅游市场恢复重振的任务艰巨。同时，

旅游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内外旅游发展竞争态势加剧，必须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创新性措施锻造发展优势。

为此，本规划以创建“旅游名城”为目标，以文化审美为定海神针，以纳入省“十四五”规划的项目、重要节庆文化活动和省厅领导包保重大项目为突破，采取补足短板、要素推进、人才培养等措施，锻造“旅游生产力”，在稳扎稳打地推进景区、乡村等旅游项目中，建设一支边学边干、边干边学，懂得旅游、创造旅游的人才队伍，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二章 锚定全市旅游发展总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自信”，立足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新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导，紧紧围绕“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总体要求，在落实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中，推动我市旅游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全国旅游发展第一方阵的目标定位，适应文旅融合新形势，以全域旅游为方向，以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供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为中心环节，加强改革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确立乡土中国的审美原则，大力培训旅游人才，夯实旅游生产力，从龙虾名城到民宿名城、到自驾游名城、到休闲名城、到文化名城、再到特产名城，按要素推进、要素并进的方式，努力创建“旅游名城”。力争为湖北建成旅游强省、“建成支点、走在

前列、谱写新篇”的旅游工作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广大游客美好需要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作为旅游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旅游在荆楚”和“人在江湖，心在潜江”成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生动体现，成为促进本地居民就业致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

（二）服务大局，体现担当。在全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大局和“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布局中，谋划和推进我市旅游业发展，释放旅游潜能，发挥旅游作用，助力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

（三）融合发展，良性互动。按照“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要求，推动文化和旅游全方位融合，让文化和旅游为彼此赋能。推动旅游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旅游发展空间，培育旅游新型业态，形成旅游和相关产业互相促进的良性格局。

（四）全域联动，区域协同。树立全域发展理念，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加强城乡联动、要素联动，助力全省旅游发展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发挥区域优势，彰显区域特色，推进区域协同，实现全市旅游差异化、整体化发展。

（五）科技赋能，创新驱动。推动旅游数字化发展，提升旅游科技含量，推进旅游产品、业态、服务、模式创新，增强旅游发展动能。推动旅游发展从资源和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促进旅游发展高质量和旅游管理现代化。

（六）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两山”理论，遵循“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原则，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保护线等空间管控边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科学规划，合理开发，促进旅游业绿色发展。

三、战略部署

（一）大格局发展旅游产业。把旅游业放在全市、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国旅游发展的大格局中来定位、来谋划、来推进，做好旅游发展大文章，增强旅游地位和作用。紧扣要素驱动和创新驱动，锤炼旅游生产力，增强旅游吸引力，大力发展要素与相关产业紧密融合的旅游新业态，多渠道拓展海内外市场，高质量发展旅游产业。

（二）大气魄培育旅游生产力。以大政方针为主导，以乡村底色为画布，以项目建设为带动，以龙虾名城为示范，围绕农旅、文旅结合，开展人才培养、乡土特色、艺术审美、策划设计、文化传播、魅力营造、活动营销等旅游生产力建设，瞄准创意城市和旅游名城方向，协调全市经济发展规划布局，按美食、美宿、美玩、美景、美德、美誉等，以小、快、灵、名的策略，积小胜为大胜，不断丰富潜江之美的内涵，为湖北之美、中国之美增色。

（三）大气力培育市场主体。一是对标旅游要素及旅游发展各种需求引进人才，采取多种合作方式，争得市场影响力。二是对标资源和项目，优选有情怀的旅游经营企业和投资企业，采取资产重组、股份合作、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品牌输出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三是线上线下齐头并进，积极主动开展营销，塑造潜江旅游吸引力和旅游营商环境，壮大市场主体运营业态和运营队伍。

（四）大视野拓展旅游合作。在扩大开放中加快开发和推进合作，提高引资引智引客能

力，使我市旅游业在更广阔的舞台中实现跨越式发展。推进跨线和跨县合作，联动洪湖苏区红色旅游群，加强汉江两岸和上下游沿线合作，接通武汉、荆州主城区区域，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G50 潜江服务区文旅小镇建设，深入展开与 318 风景线的各个节点合作，突出“1111 必驾”特色。

（五）大纵深讲好潜江故事。充分发挥旅游推介亲和力大、灵活度好、包容性强的特点，创新文化国际传播、世界文明对话的手段和渠道，宣传湖北、潜江改革开放新形象，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开展书香旅游建设，做到景点景区必有书院、书院必有故事，依托古楚文脉、汉江诗传、洪湖苏区、江汉油田、农垦耕作、虾城传奇等历史元素和时尚元素，建成“中国名堂”非遗载体项目，在旅游产品开发、旅游解说服务中，用心用情用力讲好潜江故事、湖北故事、中国故事。

（六）大战略提升旅游软实力。潜江作为旅游的后来者，亟待补齐旅游积累过程中存在的人力资源不足和旅游审美不足等短板。一是坚定审美导向，更多体现文化自信、道路自信。旅游发展是审美成就的，加快补齐这一关键短板，迅速提升旅游软实力，就要坚定中国美、传统美、乡土美、田园美、文物美，从乡土沉淀出发，构建潜江自己的大写意式审美体系和接地气的产业审美体系。二是坚定元素导向。确立江河湖汉的地貌形态审美，弘扬楚台、楚瓦、楚服的三楚历史元素，艺术表达天、地、人、居的自然审美，突出红色历史、楚服、龙虾的“三红”色彩元素。三是坚定市场导向、游客导向。规避本土式审美疲劳，规避同质化设计陷阱，凸显“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的本色之美、文脉之美，从汉水诗篇、古楚行宫、八

景古城、红色遗迹、农垦奋斗、油田创业到乡村振兴，用游客的眼睛和耳朵评价这场铺陈水美、舒展农美、还原台美、讲述垌美的旅游见闻。

四、发展目标

（一）定向“旅游名城”。旅游差异化源于目标个性化。旅游名城，不是业已停止评选的“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而是锚定“国际旅游名城”，提升旅游功能、凸显国际化程度，实现旅游业对城市贡献的最大化，为城市扬名、引人、塑造完美形象。

潜江旅游以小龙虾为示范，坚持亮点要素切入，依托并整合利用龙湾遗址、红色摇篮、曹禺文化、小龙虾城、虾稻田园、潜马赛事、江汉节庆习俗等，以抢占文化制高点的方式，放大和提升楚台、楚瓦、楚服、楚书、楚图腾等元素，还原红色文化的原有地位。深挖乡土元素，强调艺术设计，确立个性审美，突出场景表现，培育专业团队，孵化创意城市，用五年时间为潜江搭建起一个识别性强、审美性强、传播力强的旅游名城框架，形成潜江产、潜江造、潜江包装、潜江表达的旅游吸引力。

因此，潜江“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要通过着力构建“一带两线三区多镇”的旅游发展新基础，通过人气、投资、消费力、满意度和传播率、回头率、点赞率等考评指标建设旅游乡村、旅游景区、旅游文化体验区，把潜江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品质卓越、游客满意的综合旅游目的地。

（二）培育全市经济增长新引擎。着力推动旅游业在加快恢复的基础上高质量向前发展，成为覆盖多个要素、关联多个行业的综合性大产业，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和第三产业的龙头。力争在 2022 年旅游接待人

数达到 360 万人次；“十四五”期间，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10%、14%，期末分别达到 600 万人次以上、16 亿元以上。放大“旅游兴带百业旺”效应，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必驾”318 风景线大节点。以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为旅游切入，以 G50 潜江服务区文旅小镇为高速窗口，发展多个具有魅力的旅游载体，按要素推进策略努力扩容、增容，突出江汉平原腹地、汉江旅游核心、中部旅游支撑和风景线旅游集散地位，融入武汉城市圈、鄂西旅游圈，将我市建设成为国内旅游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旅游双循环的重要组团。

（四）建设江汉文化传播示范区。深度挖掘江汉文化资源，着力释放旅游的文化功能，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以荆楚文化为基础，融入乡土特色文化元素和符号，推出系列文化旅游产品，加强对外宣传和推广，使旅游成为促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的重要载体，成为增强荆楚文化软实力、提升荆楚文化影响力的重要途径。

（五）打造旅游现代治理样板区。着力推进旅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逐步形成旅游资源保护更加有效、旅游市场监管更加科学、公共服务保障更加完善、文明旅游氛围更加浓厚的治理格局，使旅游成为潜江建设中部城市群的“治理样板区”。

（六）实施要素推进带动策略。坚持要素引领，吃住游娱购行相互促进发展。一是以小龙虾为切入，覆盖餐饮行业。二是以台居文化为依托，促进民宿风景化，提高住宿质量。三是以水乡园林为载体，大力推进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发展，培育新亮点，助力乡村振兴。四

是以红色文化、曹禺文化、潜江花鼓戏以及各类非遗文化为元素，加强娱乐性文艺节目创作，为旅游发展添彩。五是接轨时代，大力发展电商和旅游营销传播队伍。

展望 2035 年，旅游业综合功能全面释放，旅游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更加突出，旅游产业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旅游事业成为展示荆楚文化形象的重要阵地和荆楚文化走出去的重要渠道，旅游出行成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日益增强的重要标志，旅游行业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示范行业。

第三章 优化旅游区域发展布局

一、一带贯穿

全力发挥东荆河母亲河的滋养魅力，以美化东荆河、推进东荆河潜江段沿线乡村旅游和水利风景区旅游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发挥主城区对东荆河沿线的带动作用，继续延展、深入、扩大，满足市民对东荆河的观光休闲需求，形成上游抵达汉江、下游扩散至支流城南河附近拖船埠的旅游发展局面。

二、两线互动

318 国道线+G50 高速公路线、汉江沿线是未来城市发展的“窗口沿线”，也是我市重要旅游接入线。

318 国道过境线，是“必驾之旅”的影响线，潜江段分为南北双线跨越主城区，涉及龙虾城、曹禺公园等文旅项目，利于我市美丽印象的输出。

G50 高速公路线因潜江服务区建设文旅小镇和高速公路发展路衍经济而与我市旅游发展

交融，不仅具有“高速引流”功能，还能更好展示我市形象。

汉江生态保护的绿色发展定位，形成简家湾、兴隆古街、烂漫桃林、荷花月堤、“小三亚”野沙滩、龙头拐泥沙滩等各类资源景观和乡村旅游景区。

东荆河抵汉江而南下，自然贯穿两线，形成互动，勾画出我市旅游的印象式输出区域。

三、三区并进

东荆河、田关河把我市自然划分成主城区和关北区、关南区三个区域。主城区有龙虾城和曹禺文化公园，关北区有南水北调工程兴隆大坝以及汉江沿线风景，关南区有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熊口红军街、龙湾遗址公园以及红色船乡拖船埠，东荆河与田关河交汇处有田关河水利风景区，尾端西抵借粮湖。三个区域各有特色，形成我市全域旅游发展的纵深格局。

四、多镇发力

美食，是旅游要素发展的排头兵，是各乡镇旅游发力的动因。

依托马拉松赛道的北部运动之旅、依托龙湾遗址公园和红色船乡拖船埠的南部历史之旅，和主城区的龙虾美食和曹禺文化时尚之旅，多镇发力、协同发展，打造潜江旅游特色，提升潜江旅游品质。

第四章 创建旅游名城

贯彻执行市政府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旅游发展的六大要素，重点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方面，谋划推进我市旅游业发展，完善全市旅游发展规划，确保规划能落地、工作有抓手，实现近者悦、远者慕、居者乐。以要素为第一场景，用旅游吸引物思维助推要素

景观化设计、建设，塑造品牌传播美誉度。

一是立足潜江各地特色美食，打造独特风味，培育星级农庄、美食城等餐饮载体，打造特色夜经济。二是加强高端酒店、公寓式酒店、连锁酒店、品牌酒店规划建设。三是精心策划旅游景区线路，加大旅行社培育力度，引进金牌导游，配置旅游大巴，着力把游客引到潜江来。四是结合潜江群众体育运动和文化文艺活动需求，引导游乐场、影院、歌厅等游乐设施和购物广场转型升级。五是建设书香城市、文以建台，旅以创客。把物质形态转化为精神形态，利用历史上的“书院”载体，承载传统、锐意创新。如红色文脉、饮食文化、旅居文化、戏剧文化、裁缝文化、康健文化、非遗文化、楚文化、潜文化、油田文化、农垦文化、筑路文化、邮政文化等，建立以协会为抓手的推进机制，以行业文脉赋能行业业态，以一个个各具特色的主题书院，建成潜江特色的文化业态体系，实现可闻可见可知可娱的旅游效应。六是坚持城市营销理念，以泰丰文化站为抓手，充分利用网红、直播等自媒体，围绕文旅、农旅产品等进行直播，以“网红街区”带动全市网红经济产业发展。逐步引入设计、文创业态，重构街区商业生态，使其成为创建旅游名城的助推器。

一、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亲性和景区

按要素推进，确立并遵循美的原则，建立不同情景下美的系统，通过审美释放温度，激活情怀，是现代旅游业塑造亲和力的方法。

潜江审美体系源于其楚国风俗历史的沉淀。一是楚人尚火尚凤，即红色审美；二是凤鸟所包含的灵动柔美，以曲为美，所谓“细腰之美”；三是“筭路蓝缕”延伸出来的实用、方便、简洁之美；四是从章华台到现在依然传

承的“台居”文化。这些迄今可视的文化，应该传承、弘扬并放大运用到城市建设和旅游审美之中。

按照彰显文化底蕴、活化文化情境、营造亲和氛围的需求，按照人气、投资、消费力、满意度和传播率、回头率、点赞率的考评标准，潜江旅游名城的建设应着力于培训旅游人才、激活旅游创意、拓展旅游审美、赋能城市发展等，从单体旅游产品如旅游乡村、旅游景区向旅游线路延伸并贯穿，形成旅游创业、从业、强业的生产力建设。

以不夜街功能，提升龙虾城建设；以话剧文化场景，提升曹禺公园建设；以旅游要素植入，提升龙湾遗址公园建设；以突出红色元素，提升拖船埠乡村旅游建设；以传统民居文化，谋划沿河乡村农旅融合等。形成城市旅游集散中心、乡村旅游线路产品。

二、创建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

按照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的旅游功能，力争早日进入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行列。按照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要求，力争 G50 潜江服务区文旅小镇项目、龙虾城不夜街，田关百花岛等早日进入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行列。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汉宜高速潜江东互通及潜江服务区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2021〕36 号）要求，G50 潜江服务区文旅小镇“要进一步提升标准，按照全国第一的高度，完善规划方案，将创新设计元素与文化、旅游功能紧密结合”“选择中高端以上业态，打造聚集文旅休闲、购物消费、商务合作等功能齐全的多功能高端服务区”。

以田关百花岛撬动，以“沧浪之水、律动

之地”为标志，以马拉松小镇和各类乡村旅游休闲运动板块为载体，以赛事体育活动为切入，塑造律动潜江的活力城市形象。

三、打造文化主题突出的国际化精品旅游线路

挖掘文化内涵，发挥区域特色，以 318 景观道“必驾”为契机，以旅游城市为依托，以核心旅游景区为吸引，加强旅游资源整合，推动旅游要素聚集，打造潜江乡村旅游线路。

推动曹禺文化公园向曹禺文化旅游城发展，展现戏剧文化、龙虾文化、荆楚文化和地域市井文化；着力把潜江不夜城和汉江黄金带打造成国际化精品旅游线路。

四、完善适应国际化需求的综合性旅游要素

（一）旅游住宿。优化旅游住宿业结构，构建以大众住宿设施为主体，高等级旅游饭店为补充，以民宿、主题酒店等非传统旅游住宿设施为特色的产品供给结构，实现高等级旅游饭店增长 20% 以上，高等级旅游民宿增长 100% 以上。推动大众住宿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优化大众旅游住宿空间布局。提升我市旅游住宿品质，形成公寓式酒店、社会旅馆、民宿和怀旧火车酒店等特色住宿设施有序发展的新格局。

（二）旅游餐饮。以龙虾为号召，持续深入建设特色美食街、美食城，提升乡村农家饭品质，引导品牌餐饮入驻潜江布局设点，开发出独具乡土风味、文化特色的系列餐饮美食。推出一批餐饮服务质量高、荆楚文化韵味浓、区域内外影响大的特色旅游美食。加大对餐饮名店、美食品牌的支持力度，出台旅游餐饮服务质量标准，不断提高旅游餐饮发展水平。

（三）旅游购物。以高速公路潜江服务区

为示范，优化旅游购物场所空间布局，形成以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等旅游服务场所为主体，城市特色购物街区、购物中心等为重点的旅游购物场所格局。宣传推广我市优质工农业产品，创新开发特色旅游收藏品，拉动和满足旅游者多样化购物需求。

（四）旅游交通。积极推动旅游汽车运输业、汽车租赁业发展，建设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推动露营旅游发展。

（五）旅行社。推动全市旅行社高质量、差异化发展，鼓励旅行社加强线路创意开发、强化旅游产品体验、增强社交场景设计、提升个性服务品质，不断优化旅游线路服务供给。支持大型旅行社拓展线上、整合业内、延伸业外、覆盖境外，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支持中小型旅行社针对特定旅游消费需求，走特色化、专业化发展之路。

第五章 拓展旅游发展重点领域

一、深化发展文化旅游

（一）建立文旅互促机制。一是围绕提高潜江旅游吸引力和竞争力，落实文史内容的深挖、整理与输送任务，深入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将文化内容、文化符号、文化故事整理出来，为旅游景区、景观、景点策划设计输送“素材”。二是鼓励旅游策划设计单位遵循地域文化特色，尊重并深入理解和研究每个旅游项目的文化特点，在此基础上展开策划设计。三是按全域旅游规划不断推进文旅项目建设，通过旅游项目整合文化研究成果，使其变成景观、业态、导游词等旅游要素吸引物，把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策划设计成为旅游吸引物，纳入旅游线路、游览项目、讲解服

务中，丰富旅游内涵，提升旅游品质。四是建立文化传播营销机制，整合生产生活场景、旅游景观、文创特产、非遗传承、文化创作、摄影摄像和媒体渠道，围绕彰显文化影响力和软实力，突出文化主题，让荆楚文化精彩纷呈、深入人心、走向世界。

（二）建设文旅融合项目。在有效保护基础上，促进红色文化、汉江文化、楚文化、三国文化、民族文化等旅游化利用。策划和建设一批体现文旅融合发展的重要项目。如重点推进龙湾考古遗址公园、马拉松运动小镇、小龙虾田园综合体、稻田度假酒店、熊口小龙虾特色小镇和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更多释放旅游张力，增加乡土文化附加值。支持建设以文旅融合为主体的城市新区、城乡功能区，推动不同类型的城市新区、城乡功能区体现文旅融合功能。支持建设文化项目和旅游项目相结合的文旅小镇、文旅乡村，推动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剧院、非遗展示馆等文化场所加强旅游功能建设，培育主客共享的美好生活空间。

（三）丰富文旅融合业态。推动非遗展示表演、文艺演出、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经营活动进景区，促进景区业态提质升级。加强传统村落、文化节庆、民俗活动、城乡生活等的旅游化利用，推出一批文化旅游新产品。积极发展影视旅游，大力发展旅游演艺业，通过提升和新创相结合，创作一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旅游演艺节目。加快文创产品的市场化、产业化进程，提升旅游购物水平。加快音乐、艺术品、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等文化业态与旅游业的融合发展，创新文旅业态。支持旅游企业、文化企业拓展经营领域，推动形成一批以文化和旅游为主业，以融合发展为特色的骨干企业。

（四）培育文旅融合品牌。以红色文化、汉江文化、楚文化、乡土文化等为载体，培育湖光风情、健康养生、红色生态、四季赏花等文化旅游特色品牌，打造原创 IP，讲好潜江故事，建立、推广城市文化和旅游形象品牌体系。加强文化和旅游一体创建，推出一批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乡村、街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推进节庆活动的文旅融合，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节庆、展会。推动文化传播、旅游推广一体发展，实现资源共享、平台共用、彼此赋能、互动增效。

（五）实施文明旅游创建工程。把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和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实施文明旅游创建工程，推进文化赋能、文明促旅，整治不文明行为，形成新时代文明旅游新风尚。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旅游发展全过程，拓展旅游的价值引导、文化熏陶、道德教育功能。创建文明旅游城市、文明旅游景区、文明旅游乡村、文明旅游企业，选树文明旅游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文明游客，并予以宣传推广，在全社会营造文明旅游的良好氛围。重点推进旅游景区、旅游从业人员的文明经营行为，全力配合市文旅局在全社会开展文明旅游活动。

二、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一）优化红色旅游发展布局。挖掘红色旅游资源，培育红色旅游品牌，以“牢记英雄”为主题，建设红色乡村、红色街区、先烈和前辈展馆，把潜江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红色旅游城市。

（二）巩固拓展传统红色旅游。加快红色船乡拖船埠、熊口红军街、李汉俊、李书城博物馆、钱瑛博物馆、刘赤生博物馆建设，与省

内红色旅游协同发展，推出一批跨区域红色旅游主题线路。全面推广红色旅游产品，并使之成为全省旅游产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红色革命文化研学，通过红色故事场景化、红色事迹角色化、红色生活日常化等手段，提升红色旅游景区（点）感召力，开发一批融教育性、知识性、文化性、体验性于一体的红色研学旅行产品。

（三）提升红色旅游发展质量。加快红色旅游资源的景观化进程，创建拖船埠红色乡村、熊口红军街为主要特色和载体的 A 级旅游景区。推进红色参观点的产品化转型，完善“以红为魂”的旅游要素体系，将红色考察、红色研学、红色研修、红色教育等活动升级为红色旅游体验产品。推进红色旅游与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等的融合发展。促进红色旅游业态创新，支持红色旅游文艺创演、红色旅游商品开发和红色旅游食宿设施建设。强化科技支撑，丰富红色旅游展陈与体验，推进红色旅游景区的数字化改造。结合红色教育、研学旅行，贯通潜江李汉俊、李书城纪念碑、潜江博物馆、红军闸、刘赤生纪念碑、熊口红军街和红色船乡拖船埠的红色景观道，打造一条包含现代城乡风光的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三、全面发展乡村旅游

（一）构建乡村旅游体系。以沿河村为突破，发挥主城区对东荆河沿线乡村的带动作用；以拖船埠为试点，带动从主城区到渔洋镇沿线各个乡镇的乡村旅游发展；以龙湾考古遗址公园为目的，带动从主城区到龙湾沿线各个乡镇的乡村旅游发展等。落实“+1”的农旅融合发展目标，加快推动乡村旅游建设，加快形成乡村旅游、景区和要素连点成线、聚线成片的发展网络，努力打造“到荆楚名县、进荆楚名

镇、访荆楚名村、逛荆楚名街、品荆楚群艺、走荆楚绿道、赏荆楚美景、住荆楚人家、尝荆楚美食、带荆楚好礼”的乡村旅游新格局。创建2个旅游名村（镇）、10个乡村美景，提高乡村旅游在全市旅游高质量发展中的地位和比重，促进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和综合收入达到全省同类旅游规模平均水平。

（二）打造特色旅游片区。推动旅游发展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实现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乡村振兴赋能旅游发展的良性循环。着力培育农业观光、四季花香、乡村度假、湖泊休闲、生态康养、农家体验等乡村旅游产品体系，逐步形成红色船乡、红军街区、花漫沿河、水利风景、古楚乡村、兴隆古街等六大乡村旅游片区。

（三）培育乡村旅游品牌。创建旅游名镇名村品牌，拓展文旅融合领域，引领和带动乡村旅游全域发展。推进乡村旅游景区标准化管理，推动乡村旅游资源特色化开发，分别打造景观农业、农业产业园、赏花基地、农事生活、休闲庄园、渔家风情园、旅游营地、文化活动等乡村旅游示范品牌。

（四）创新乡村旅游要素。推进精品乡村民宿建设，形成一批乡村民宿集聚区和民宿示范村，提升乡村旅游住宿品质。推动乡村农副产品、农家特产、手工艺品、非遗产品等向乡村旅游商品转型，建设乡村旅游后备箱基地和其他购物市场，繁荣乡村旅游购物业。打造一批影响广泛、群众喜爱的潜江特色群艺名品，增强乡村旅游吸引力。挖掘乡村美食资源，推出一批乡土餐馆，打造舌尖上的潜江乡村旅游。推动乡村文化创意集聚发展，形成乡村文创基地。优化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延伸建设集文化、生态、景观、交通、休闲功能于一体的“潜江

乡间绿道”。推动乡村休闲要素聚集和业态升级，形成乡村文旅消费集聚区。在拖船埠乡村旅游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星期八生态农业园、城市农庄刘家台、汉江羊角村、荷花月堤民宿村、河南老家万家岭、花漫沿河花漫湾和古城乡村公园建设，形成多个各具特色的旅游乡村。

第六章 推进旅游与各行业融合发展

一、与科技融合发展

实施“互联网+旅游”工程，推动云计算、物联网、AR/VR、全息投影、无人驾驶、表演机器人等新兴技术在旅游领域的应用，培育新型旅游业态。加快旅游数字化步伐，推广云旅游、云演艺、云娱乐、云直播、云展览、云购物等新型消费模式。推动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等引进高科技支撑的旅游项目，推动主题公园、旅游演艺在空间声场设计与仿真技术上的创新。提升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旅游管理与服务、游客体验的科技含量。加强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积极创建旅游与科技融合示范区、示范企业。以王场镇高速发展的光纤产业为代表，以科技为时代主题，倾力打造“白金时代·光纤长廊”智能科技体验地。

二、与工业融合发展

挖掘工业遗址遗迹资源，推进工业企业、设施的旅游化利用，开发工业遗产主题公园、工业文化博物馆、城市工业景区、虚拟展览馆、生产工艺体验馆等工业旅游核心景点，形成多样化工业旅游产品体系。以江汉油田从无到有、奋斗拼搏的历史为主题线索，重点选取红旗码头废弃厂房和红旗派出所片区空置楼房进行修建改造，打造以油田历史展陈、油田主题休闲娱乐为主的“五七岁月”和红旗纪念馆。

三、与康养融合发展

加快旅游与健康、医疗、养老、养生等康养业态联动发展，开发中医养生、太极养生、温泉养生、森林氧疗、运动康养等特色化康养旅游产品，推出康养旅游乡村，创建旅游主导的康养产业试验区。加速推动周矶沿河“花漫湾”康养休闲旅游，围绕“台筑文化”，健全吃住行游购娱的休闲旅游链条，打造以“台居”为显著地方特色的夜经济旅游聚集区。

四、与体育融合发展

推动旅游与健身休闲、竞赛表演、特种运动融合发展，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体育旅游目的地。大力推进潜马体育赛事，依托绿道建成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推进体育场馆、体育设施配套旅游服务功能，引导体育场馆、设施向游客开放。体育旅游是潜江旅游近年发展的亮点之一，为潜江创造了旅游发展新空间。经多年坚持积累已形成了赛事声名大、全民体育运动参与指数高、体育娱乐项目多、体育设施多的领先势头。未来可坚持将这一新兴旅游方式作为重要发展方向，将其从赛事旅游、市民健身引向体育旅游纵深，以“沧浪之水、律动之地”之名，打造汽车运动自驾营地、田园运动公社、马拉松运动小镇、运动员公寓、少年运动假期营地、汉江龙头拐乡野乐园等多个集前沿运动、时尚体育和趣味体育于一体的特色体育旅游乡村，将潜江打造为体育旅游目的地、体育旅游名城。

五、与商业融合发展

推动商业文化街、美食休闲街、城市公园区、特色酒店集聚区拓展旅游服务功能，形成商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和引进国内外大型会议、展览、论坛、节事活动，建设集商务休闲、专业展览、创意策划、商贸购物、物流集

散、餐饮住宿、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会展中心和商务旅游集聚区。招商酒店建设运营公司，打造汉江边的品质度假酒店，以供商务旅游所需会议、论坛、会展等活动的开展。

六、与教育融合发展

挖掘和释放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的“书本”功能，引导中小学生“行千里路，读万卷书”，培育研学旅行新业态。推动研学旅行全域布局，建设多层次、多类别研学基地，推出涉及自然知识、历史文化、革命教育、科学普及、生命安全、传统礼仪等领域的系列研学课程，形成研学特色旅行产品，把潜江建设成为重要的研学旅行目的地。把开展研学旅行和加强青少年教育结合起来，寓教于游，促进中华文化认同，扩大中华文化影响，放大研学旅行的综合效应。在已建成的星期八生态农业公园和新建的博物馆、非遗馆提升硬件设备的基础上重视活动植入和文创产品开发，让博物馆、非遗馆由观光、讲解式的历史文化输出地转变为体验式的历史文化互动地。举办博物馆奇妙夜、非遗手工作坊、小小文物修复师等活动，延伸文化体验。组建文创产品开发团队，活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将其转化为可把玩、可珍藏的文创商品。

第七章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能力

一、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通景公路建设，乡村旅游区、旅游景区区内趣味交通建设。加快“慢游”交通体系建设，积极建设观光慢火车、休闲步道、自行车道等设施。推进 S269 兴隆水杉绿道（兴隆古街—王场镇，全长 20 公里）、G234 文化遗产廊道（东大垸—龙湾集镇，全长 10 公里）、G318 潜江风情廊道（莫市村—苏港村，全长 40 公里）

建设,延伸或提升 S351 旅游主干道(广华—积玉口镇,约 10 公里)、小龙虾主题景观大道(瞄场村—赵脑村孙赵线)、旅游快速通道(返湾湖—G240 国道,全长 20 公里)、S260 潜江汉江大桥高石碑镇至天门市大桥、关庙渡口—宝湾村—凤蛟村—积玉口镇—柳剅渡口虾村公园休闲环旅游次干道、瞄场至龙湾楚风乡村风景道(约 2 公里)、高石碑镇—谢湾村、汉江堤岸·潜江时光道建设。

二、提高智慧旅游服务水平

加强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全市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实现 5G 信号全覆盖,推动实施国家智慧景区标准,分时预约、流量监控、智能导服等功能不断完善。创建智慧旅游城市、镇村、景区、企业,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旅游营地、旅游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解说体系智慧化改造。提升行业智慧化管理水平,培育一批智慧旅游示范项目,推动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对市文旅局开放共享,建立旅游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提高管理效能。

三、构建旅游集散服务体系

以强化交通衔接、旅游集散功能为中心,加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与市区的交通衔接。建设高水平服务国内外游客的Ⅲ级旅游集散中心。推动建设具有旅游集散功能的游客服务中心。增强游客服务中心、咨询中心的旅游公共服务功能,引导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站)拓展旅游服务功能。

四、完善旅游行业标识系统

推进旅游标识系统全域覆盖,实现旅游标识内容标准化、规范化。重点设置通往旅游景区、旅游乡村的交通引导标识,城市公共场所标识,游客集散(服务)中心标识,旅游景区导览标识、解说系统及停车场、餐饮、厕所、

急救等服务设施标识等。鼓励设置具有文化特色的个性化导览标识。加强部门协同,统筹建设旅游标识系统与其他各类标识体系,实现旅游标识、城市标识、公共标识、特殊标识等相得益彰。

五、深入推进旅游厕所革命

巩固“厕所革命”成果,持续推动旅游厕所标准化建设,实现游客行程所及的旅游服务场所都有相应标准的旅游厕所,并与游客规模、性别构成、特殊人群需要等相适应。推进 A 级旅游景区厕所建设,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厕所全部达到 A 级及以上质量等级,3A 级厕所不少于 30%。加快通景公路沿线、自驾车营地等的 A 级旅游厕所建设,加大城市文化休闲街区旅游厕所覆盖密度。引导城乡厕所、交通厕所更好服务游客需求,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厕所对游客开放。鼓励旅游景区、文博场所购买、租赁移动厕所,缓解旅游旺季游客如厕难问题。提高旅游厕所建设质量,注重生态理念、科技含量、文化特色、景观价值相统一。

第八章 开发国内外旅游客源市场

一、构建旅游形象品牌体系

在总结“人在江湖、心在潜江”旅游形象品牌推广成效和不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地理、历史、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紧密结合旅游资源和产品特色,借鉴国内外传播经验,笃定传播信念,加大传播力度,结合推广核心旅游景区、精品旅游线路、特色旅游设施,提炼和推出多层次旅游形象品牌,构建 IP 式旅游形象矩阵体系。深化并推进潜江 IP“潜小侠、江小荷、潜米团”的应用与传播,构建 CVI 识别体系,举办形象发布会,利用龙虾节庆拓展龙

虾美食节、龙虾电音节、龙虾运动节，构建 IP+故事+动画+绘本+音乐剧的原创内容输出体系，促进 IP 角色与龙虾之旅、曹禺之旅、遗址之旅、红色之旅、运动之旅、乡村之旅、农垦之旅和工业之旅的结合性转换，发挥 IP 的亲性和传播力，塑造“潜心为你”的各类旅游形象。

二、形成多元旅游产品结构

推进观光旅游、度假旅游、专项旅游产品相结合，提升乡村、水乡、名胜等观光旅游产品，大力拓展赏花之旅、品茶之旅、红色之旅、工业之旅和体育运动、中医养生、文化体验、研学旅行等专项旅游产品。提升面向国内市场、省内市场的多样化、全域化旅游产品，拓展市内游、郊野游、环城游等短途休闲旅游产品。推进大众旅游、高端旅游产品相结合，基于资源的稀缺性和环境、空间的容量，探索推出面向高端消费人群的定制化、差异化、个性化旅游产品。推进团队旅游、散客旅游产品相结合，发挥团队旅游产品对散客的引导作用，提高散客旅游产品品质。

三、凝聚旅游宣传推介合力

加强综合宣传，把旅游推广纳入党委、政府对外宣传、交流、合作计划之中，大力推进旅游推介与外宣、文化交流、经济合作、贸易推广、友城互访等的结合，借势借力提升旅游地位和形象。加强媒体宣传，在省内外各层级媒体和户外载体推广旅游城市、旅游景区、旅游产品和线路。加强现场宣传，邀请国内外旅行商、旅游形象大使（代言人）、旅游达人来潜考察旅游线路，形成良好的口碑效应。加强话题营销，在旅游形象宣传和旅游市场拓展中设置特定话题，引导社会舆论，放大眼球效应，创造、推广一批旅游新热点。加强智慧营销，利用短视频、AR/VR 技术、AI 技术扩大市场影

响，利用“两微一端”、OTA 平台、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提高旅游营销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加强节事营销，重点办好龙虾节、潜江马拉松、曹禺文化周、全国广场舞大赛、全国小轮车比赛等节庆活动，提升旅游关注度和吸引力。扩大与主要客源省份、城市的营销合作，巩固和拓展国内旅游宣传阵地。

四、开拓国际旅游客源市场

积极融入国际市场大循环，加强对港澳台地区和海外市场的营销，努力扩大入境旅游份额。引导出境旅游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完善出境旅游目的地安全警示制度，扩大境外旅游保险、旅游救援合作，支持建立海外旅游接待网络。

第九章 提高旅游综合消费水平

一、优化旅游消费结构

探索全时空旅游模式，着力构建旅游消费空间不断拓展、旅游消费业态不断创新、旅游消费方式不断升级、旅游消费收入不断增长的新格局。提升城市旅游消费水平，扩大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综合消费，闯出有别于“门票经济”的旅游发展新模式。培育旅游消费新领域，不断拉长旅游消费链条，建立起日常旅游和假日旅游相结合、白天旅游和夜间旅游相结合、线下旅游和线上旅游相结合、旺季旅游和淡季旅游相结合、景区旅游和全程旅游相结合的综合旅游消费体系。

二、扩大假日旅游消费

积极推动假日旅游经济、休假旅游经济发展。支持在节假日、中国旅游日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推出惠民旅游产品。丰富假日旅游主题产品，优化假日旅游消费结构，提升发展型和

享乐型旅游消费比例。鼓励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城市交通和其他服务游客场所延长服务时间。加强假日旅游调度，引导游客错峰错峰旅游，优化利用旅游资源和设施。

三、扩大夜间旅游消费

大力发展夜间旅游，加强城市不夜街和不夜旅游村等重点景区建设与推广，建设集多种消费于一体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推动夜间文旅经济全业态发展，打造“夜游”“夜秀”“夜演”“夜逛”“夜宴”“夜健”“夜读”“夜营”“夜娱”“夜展”十大品牌。鼓励城市商业中心区、商业街、商业综合体延长营业时间，引导各类商业设施提升旅游服务功能。提升夜间城市交通服务功能，开辟夜间公交线路，增加夜间公交班次，延长公交收班时间，营造夜间旅游消费氛围。

四、扩大线上旅游消费

创新旅游消费模式，推动旅游消费线上线下一体化，推进龙虾城、曹禺文化公园、龙湾遗址、拖船埠红色旅游村等有条件的景区开发全景VR、在线导览、在线旅游互动等产品，实现“旅游上云”，并与“一部手机游湖北”智慧文旅服务平台对接。支持国内主要电商平台和“一部手机游湖北”平台组织旅行社、景区、酒店、文化企业等开展线上旅游消费促销。

五、扩大淡季旅游消费

加大淡季旅游促销力度、惠民力度，开发淡季旅游专项产品。深化冬季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开展民俗节庆、文化演艺、品美食、打年货、健康跑、花展、灯会等冬季主题旅游活动，着力开发室内温泉、SPA康养、冬季研学等专项产品。发挥乡土资源优势，着力开发亲水旅游、暑期研学等专项产品，扩大夏季旅游规模，提升夏季旅游品质。

六、扩大二次旅游消费

实施“住宿留客”工程，推动城市、镇村由旅游参观地向旅游居停地转变，延长游客停留时间，扩大旅游综合消费。推动旅游景区探索新型盈利模式，扩大服务，提高综合消费质量和水平。不断延长旅游消费链，丰富旅游产品，配套旅游要素，完善旅游设施，改进旅游服务，营造二次旅游消费的良好环境。

第十章 强化旅游发展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要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主管的旅游发展格局。每年召开全市旅游发展大会，推动形成市委市政府统筹、乡镇主抓、上下联动的旅游发展合力。加强督查考核，将旅游业发展纳入督查激励范围、纳入县域经济发展综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各区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本规划，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监测评估，确保“十四五”时期全市旅游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支持政策

按照财政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要求，落实支持旅游发展的财政政策。管好用好旅游专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依规落实国家支持旅游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强重点旅游项目用地保障，对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确需使用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政策的前提下，探索新的供地方式。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依规发展旅游业。加大旅游项目金融支持，拓展重点项目融资渠道。

三、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旅游领域改革，简化办事程序，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建立定点帮扶、结对帮扶等服务旅游企业的制度，解决旅游企业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大力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努力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四、强化人才保障

加强旅游人才体系建设，实施“潜江旅游人才”全员培训工程和“潜江旅游英才”培养计划，培育旅游行政管理人才、旅游经营管理人才、旅游专业技术人才、旅游技能型人才和新业态紧缺人才等五支人才队伍。对接落实国家、省、市各项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加大高层次旅游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纳入我市重点人才支持计划，培养旅游管理人才。

五、提升治理水平

推进依法治旅，健全旅游法规制度体系，培育旅游行业组织，推动旅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旅游标准化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旅游领域疫情防控、安全管理机制，强化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强化旅游市场安全综合治理，确保交通、消防、卫生等重点环节安全和设备设施运行安全。健全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建立旅游产业大数据平台，加强旅游产业统计监测和科学分析，及时为旅游发展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